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1-017)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监理服务 | 1 | 30000.00 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开发项目和“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二期)开发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 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重庆市内)。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30000.00 元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 | | | |
| <p>一、服务要求</p> <p>(一)工作范围</p> <p>1. 乙方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包含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并需要结合“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开发项目和“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二期)开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范,协助甲方做好从项目开发、项目实施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的监理工作。</p> <p>2. 乙方应采用抽查、旁站、评审、测试等监理手段做好质量控制工作。</p> <p>3. 乙方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4. 开展项目协调工作,乙方应对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各类问题进行收集、分析、跟踪等。</p> <p>(二)监理服务目标</p> | | | | |



1. 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系统实施、试运行、验收阶段综合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总体监理目标主要是在各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对质量、变更和投资进行控制。

2. 审核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3. 乙方应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非功能符合承建合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应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软件开发国家标准或规范。

（三）监理服务准则

1. 乙方应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乙方应符合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乙方应不收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礼金等。

4. 乙方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乙方应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乙方应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 乙方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四）工作内容

1. 乙方应对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等工作，确保工程按照既定目标、既定质量完成。

2. 乙方应负责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审核承建商提交的工作报告、方案、工作记录、材料报验等交付物或资料，提交监理相关报告。

3. 乙方应实施现场监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控制。

4. 乙方应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方，包括协调建设单位、承建方、监理方之间的交流与配合。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监理机构

（1）乙方在执行本合同同时建立本项目的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

（2）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并遵守国家、行业相关廉政建设和法规要求。

（3）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该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另外指派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能胜任该工作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或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其费用由乙方审核后, 项目实施前需报甲方备案和同意, 其他设计变更及项目洽商需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本项目的相关采购工作, 全程维护甲方的利益, 按甲方要求, 及时、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质量并通过审计审查。

(6) 乙方提供的相关代理及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保证对甲方的采购项目及其经手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终身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

(7)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监理服务开展各类审计及审查。

2.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日常需求, 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特性及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 监理人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团队服务人数, 如拒不增加,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项目启动后, 乙方也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如需更换须取得甲方同意。

三、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和监理措施方法、实施方案、监理服务细则方案等。

四、验收方式

(一)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考核方式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表详见附件 3),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即 21000.0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

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或不接受、逾期接受工作成果无正当理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出现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一个星期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合理修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五)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4层10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7日

签约地点： 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相关信息描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人员服务费 | 包含人员工资、通讯费、交通费、加班、福利费等 | 1 | 19200.00 | 19200.00 |
| 2 | 企业管理费 | 依照项目及企业自身特点按总价的 5% 计取 | 1 | 1500.00 | 1500.00 |
| 3 | 设备使用费 | 免费 | 1 | 0 | 0 |
| 4 | 利润费 | 为报价的 7% | 1 | 2100.00 | 2100.00 |
| 5 | 其他费用 | 包含日常办公等 | 1 | 7200.00 | 7200.00 |
| 6 | 合计 |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 | | |

附件 2

|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 |
|---|---------------------------------|
| 处室名称: | |
|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地点: | |
| 主要服务内容 | 执行情况 |
|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监理服务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供应商签字: 时间: |
|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 验收人签字: 时间: |
|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 验收人签字: 时间: |
| 备注 | |

1800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监理服务质量审核表

| 乙方名称 | 审核日期 | 审核结果及说明 | 审核人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保障在线系统 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18716231082



签章日期:2020年4月7日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签章日期:2020年4月7日